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1-3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6880 号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和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富泰和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资料是富泰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泰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富泰和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富泰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富泰和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8115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1534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110A0101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认定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如下：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说明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691.5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858,453.7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37,868.2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1,654.40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485,622.72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744,533.12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741,089.60 |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741,089.60 | |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根据《关于反馈新一轮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审意见的通知》与《新一轮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审意见（湖北省）》的相关文件，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0 元（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

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由于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但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持续影响,因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将“〔2023〕65”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项 目 | 涉及金额 | 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4,100,298.33 | |
|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1,290,732.30 | |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分摊，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的增资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与其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国家为企业提供的普适性税收优惠且该政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合营企业自身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份额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以前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但报告年度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朱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国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81198804023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5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